# 高雄市政府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(委託有限責任高雄市政府員工消費合作社辦理) 111 學年度招生簡章

一、依據: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14條。

### 二、招生對象

- (一)招生年齡:3 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適齡幼兒(民國 105 年 9 月 2 日至 108 年 9 月 1 日前出生者)。
  - 1.3 足歲:107 年 9 月 2 日至 108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  - 2.4 足歲:106 年 9 月 2 日至 107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  - 3.5 足歲:105 年9月 2日至106年9月1日出生者。
- (二)招生資格:高雄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各機關學校員工之子女及孫子女。【所稱員工,係指編制內人員(職員、職工)、年度約聘僱人員及不定期契約臨時人員,不含以工代賑、安心即時上工計畫及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就業人員】
- 三、招生名額(登記報名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採抽籤方式決定之):本非營利幼兒園 (以下簡稱本園)111 學年度核定招收人數共計 60 名,扣除直升人數 32 名, 可招收名額共計 28 名(大班可招收 0 名、中班可招收 8 名、小班可招收 20 名);備取若干名。
  - (一) 大班(105年9月2日至106年9月1日出生): 備取若干名。
  - (二)中班(106年9月2日至107年9月1日出生):正取8名,備取若干名。
  - (三) 小班(107年9月2日至108年9月1日出生): 正取20名, 備取若干名。

#### 四、辦理期程

工作事項	時間	注意事項
簡章公告	111 年 7 月 8 日(星期五)前	公告於本府人事處(以下簡稱人事 處 ) 網 站 / 最 新 消 息 (https://kpd.kcg.gov.tw/)。
新生登記	111年7月11日(星期一)上午8時 至 111年7月15日(星期五)下午5時	(一)以「紙本」報名,填妥報名申請表並黏貼「員工識別證」影本正面(或隨表檢附「在職證明」正本),連同戶口名簿影本(或最近3個月之戶籍謄本影本)交由服務機關學校人事(總

		務)單位查核並經該人事(總務)單位主管核章後,於報名期間內送達(郵遞者以郵件寄達,郵戳為憑)本園(高雄市苓雅區民權一路85號1樓)。 (二)報名申請表可至人事處網站/最新消息 (https://kpd.kcg.gov.tw/)下載。 (三)登記時間截止後不再受理登記報名。
超額抽籤	111 年 7 月 18 日 (星期一) 上午 10 時	(一)登記報名人數超過可招收名額時,於本園辦公室進行線上抽籤(直播、錄影)。 (二)未錄取者依中簽序全數列入備取名單。 (三)為期抽籤作業公正公平,將另請人事處派員(含政風人員)監察。
公告正備 取名單	111 年 7 月 18 日 (星期一) 下午 17 時前	(一)公告於人事處網站/最新消息 (https://kpd.kcg.gov.tw/)。 (二)為維護幼生個資安全,名單將 以編號並遮蔽部分姓名方式呈 現。
報到	111年7月19日(星期二)下午2時 至 111年7月22日(星期五)下午5時	(一)正取生之家長請親洽本園辦理,逾時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,由本園通知備取名單之家長備取居透補通知名單之接種、 長依序遞補。 (二)請備取生接獲本園遞補通知日之次日起5日內(不含例假日)親洽本園辦理報到,逾時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,由園方運和到有過知者,由園方運入市通知下一位備取名單之家長依序遞補。

## 五、收托時間

- (一)全年服務日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規定,比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行政機關辦公日辦理。但為進行環境整理、清潔消毒及課程討論等,每學期開學前,得停止服務5日,並列入年度行事曆。
- (二)服務日之提供教保服務時間為每日上午8時至下午5時,並得視家長需求提供延長照顧服務,最晚至下午6時。

# 六、其他事項

- (一)如有雙(多)胞胎幼兒報名,須分開登記,惟抽籤時籤卡由家長(法定代理人)自行決定採「合併一籤」或「個別分籤」,合併一籤者中籤者全數錄取,若抽中最後1個正取名額,雙(多)胞胎之其他幼兒則列入備取名單(例如僅剩1名正取名額時,雙胞胎2名幼兒僅得1名幼兒列正取名單,另1名幼兒則列為備取名單)。
- (二)報名文件如有偽造、變造或出具不實之情事者,取消幼兒錄取資格,如 涉刑事責任應自負之。
- (三)正/備取生未依規定時間報到,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
- (四)本園以招收本府員工子女、孫子女為主要設立目的,遇缺額時,優先錄取本府員工子女、孫子女,於備取名單(至112年3月31日有效)內依序通知入托,惟無備取名額可遞補時,由本園本權責另行辦理招生作業,依序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及其他適齡幼兒。
- (五)本府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本園取消其送托幼兒入托資格或退托:
  - 1. 正式送托前
    - (1)員工以申請送托幼兒之名義已申辦育嬰留職停薪者,應於正式送托 日前,提供已回職復薪之證明,未提出者,取消入托資格。
    - (2)未具本府員工身分者(因調職、退休等因素),其送托幼兒取消入托 資格。

#### 2. 送托期間

- (1) 員工以申請送托幼兒之名義已申辦育嬰留職停薪者,本園將以書面通知,並應自通知日之次日起30日內完成退托。
- (2) 未具本府員工身分者(因調職、退休等因素),本園將以書面通知, 並應自通知日之次日起30日內完成退托。
- (六)本園聯絡電話:07-3300853(林園長)、地址:高雄市苓雅區民權一路85號1樓。